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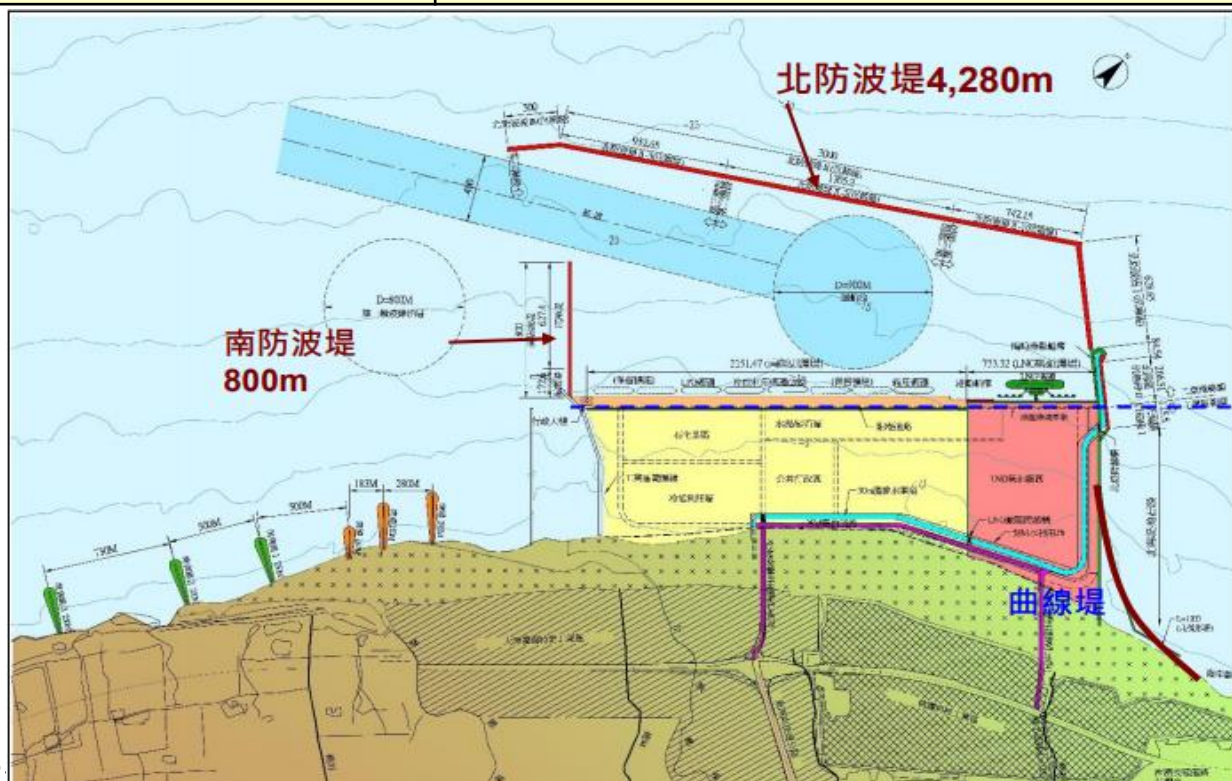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考察觀塘工業區開發及第三天然氣接收 站對大潭藻礁生態系統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年3月15日

觀塘工業區(港)屬88、89年已通過環評案件

案名	開發單位	通過	備註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原東鼎公司 (106年變更為中油公司)	88年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	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變更為中油公司)	89年	行政院89.12.4核定設置，逾3年未動工



本署認定應依審查結論(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辦理。

觀塘工業區(港)環評審查採最嚴謹審查程序

106.4.25 本署**命提出工業港環現差**，未完成審查前不得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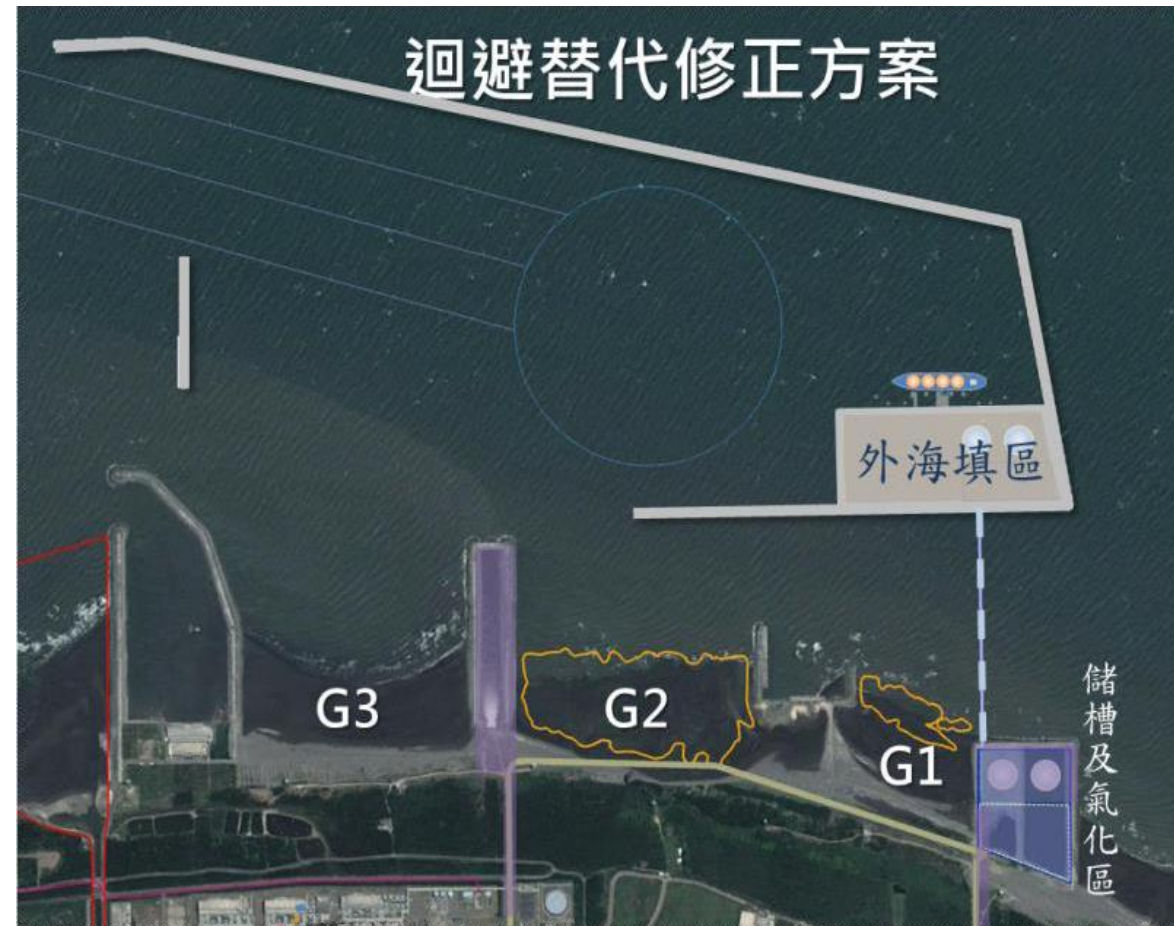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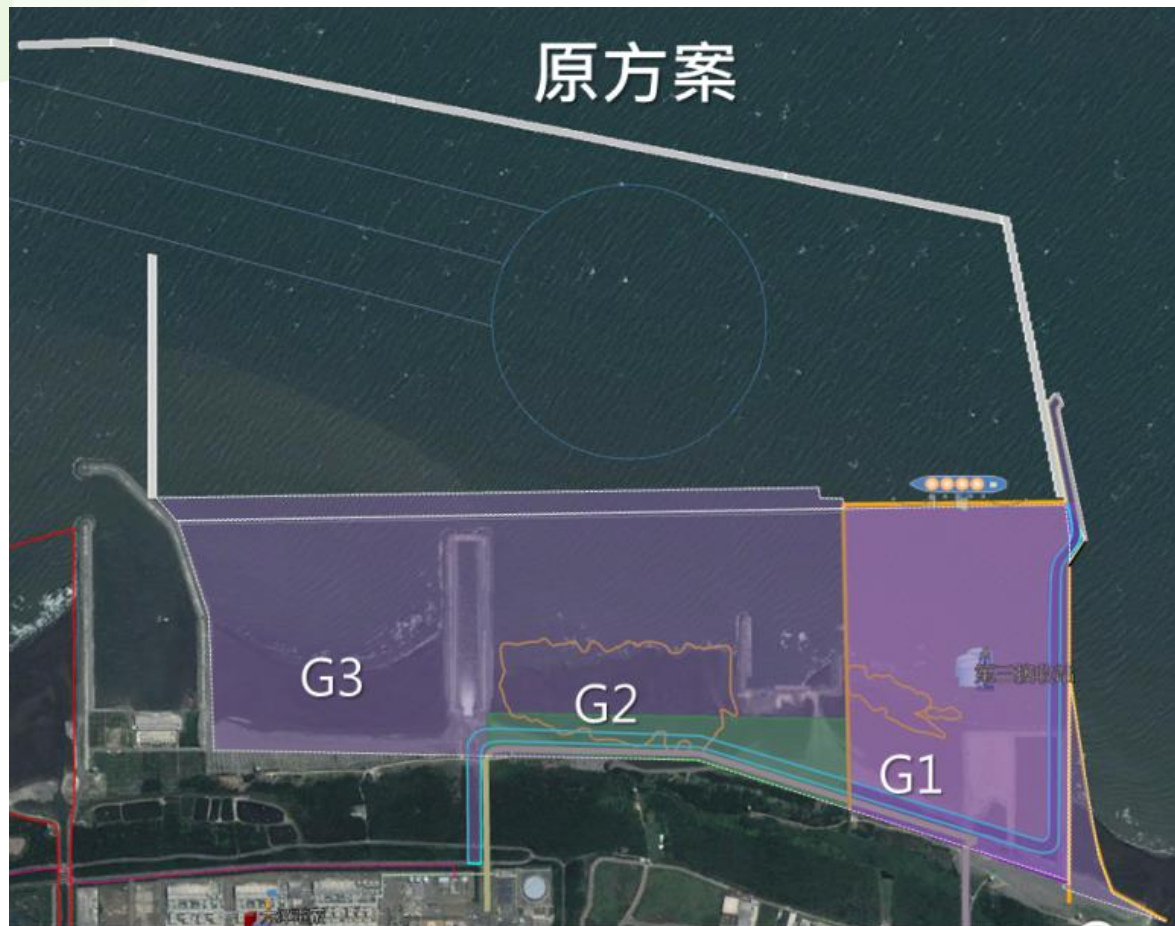
106.7.21 本署**命限期提出工業區因應對策**

107.1.11 開發單位提出觀塘工業區及工業港**環差報告**，**縮減開發規模**

本署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含1次延續會議）、辦理2次現勘、
4場次專家會議、4場次環評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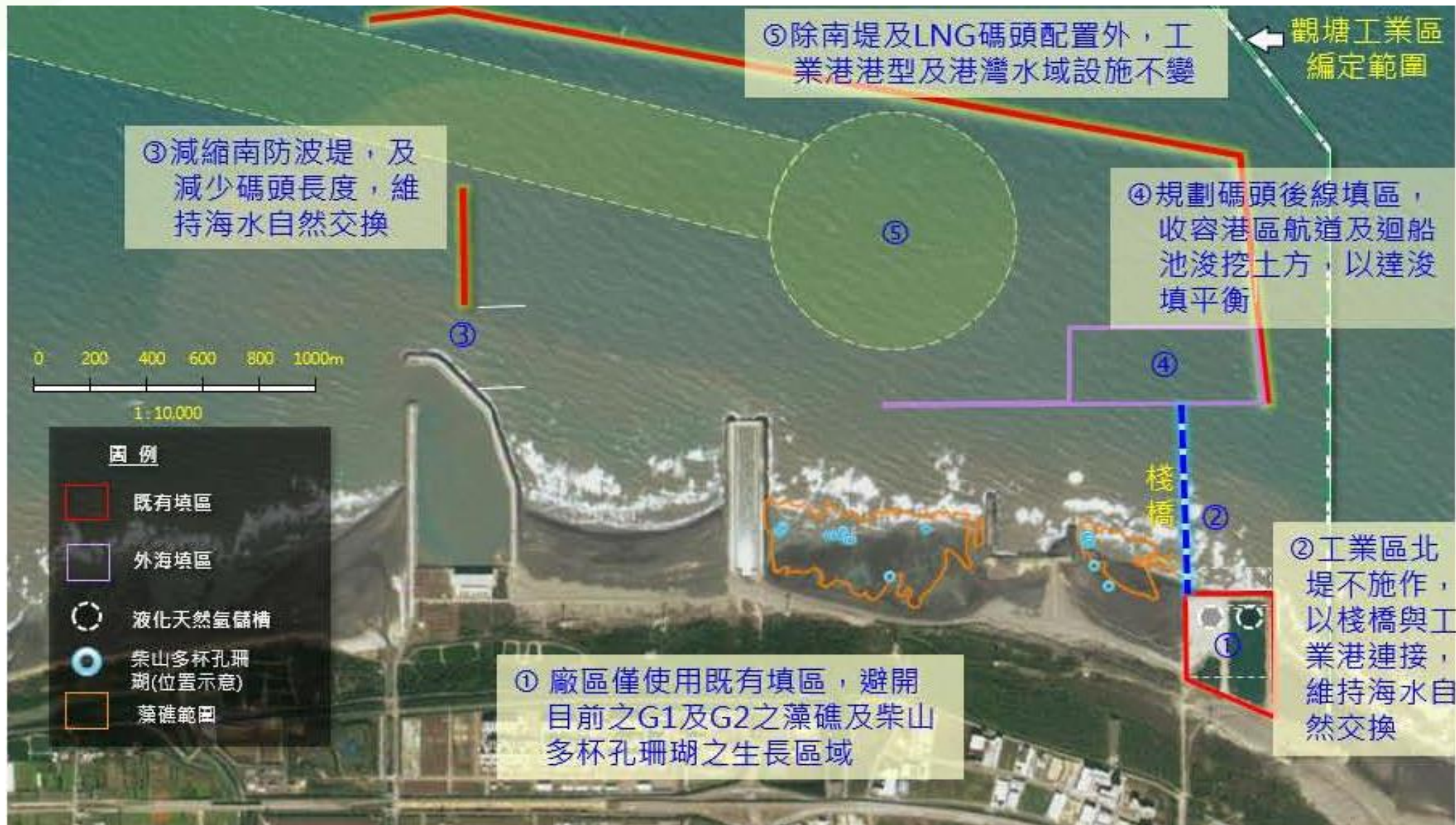
107.10.8 環保署**340次環評大會衡酌委員意見**（含書面），決議就「工業港環現差」「工業港環差」「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工業區環差」等4案採投票表決，其結果均略以**審查通過**

107年審查之觀塘工業區(港)案變更前後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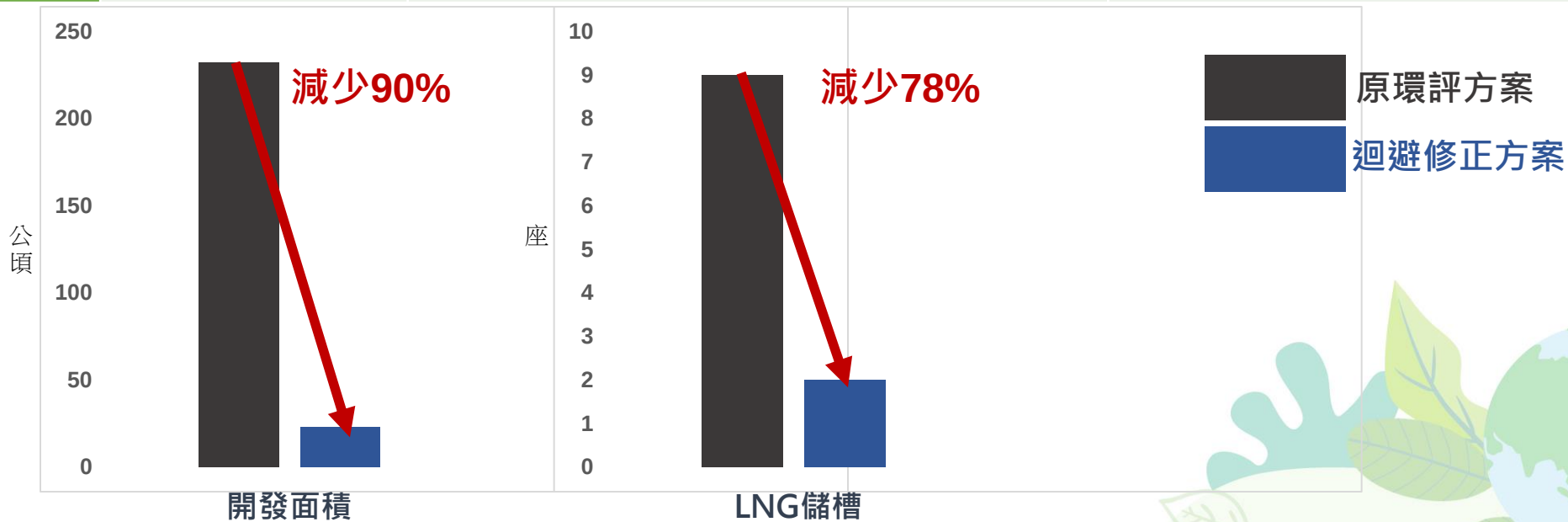
107.10.8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審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相關環評書件之變更內容

107年審查之觀塘工業區(港)案減輕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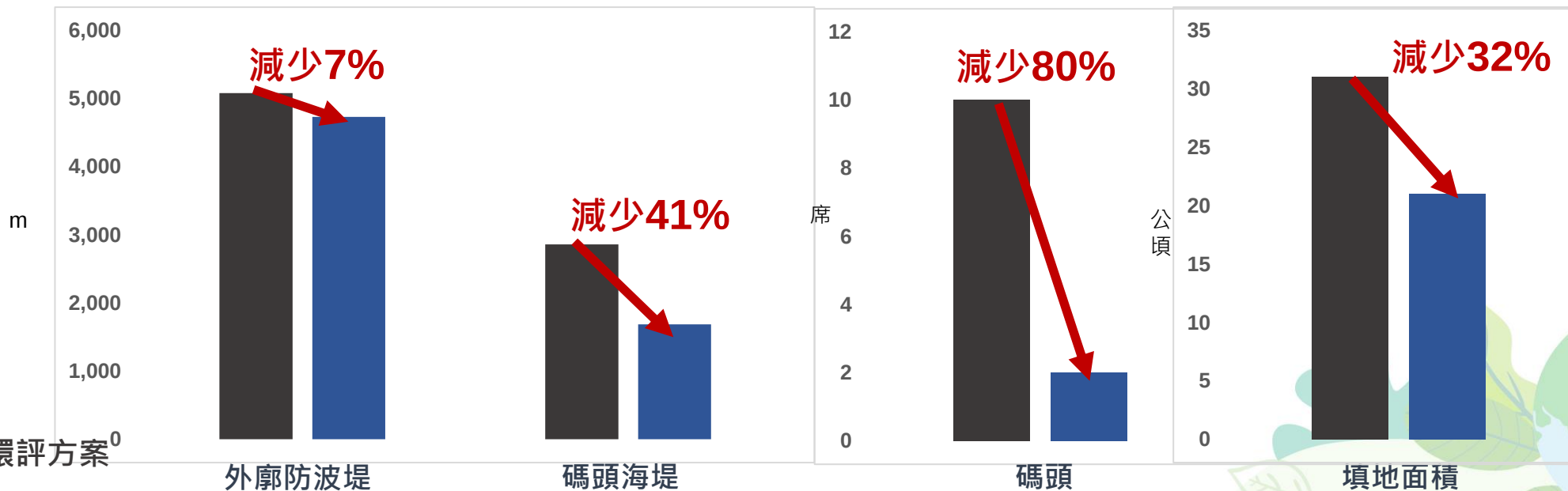
107年審查之觀塘工業區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目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內容	北側海堤
原環評 通過方案	232	氣化廠區 (9座LNG儲槽、600 萬噸/年)	有
變更後迴避替代 修正方案	23	儲槽及氣化區 (2座LNG儲槽、300 萬噸/年)	保留原北側海堤 (取消722公尺海堤) 以棧橋連接工業港



107年審查之觀塘工業專用港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目	外廓防波堤 (公尺)	碼頭海堤 (公尺)	碼頭 (席)	填地面積 (公頃)	觀新藻礁無護區新屋海 域三道突堤
原環評 通過方案	5,080	2,860	10	31	有
變更後迴避替代 修正方案	4,730 防波堤往外海 平移20公尺	1,688	2	21	不設置



原環評方案

迴避修正方案

環評監督辦理情形

- 觀塘工業區及工業港本署自107年起**已執行10次環評監督**，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辦理4場次專案監督**，歷次監督皆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各項環評承諾及對策確實執行，未查有違反環評法情事；如發現有未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將依環評法第18條及23條規定辦理。
- 中油公司已依環評承諾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委員會」，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